

国 家 铁 路 局

国铁政复字〔2023〕13号

关于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03534号 (工交邮电类491号)提案答复的函

钟章队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我国加快实施轨道交通现代化的提案》（第03534号）收悉，结合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交通运输部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会办意见，现答复如下：

党的二十大对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作出重要部署。近年来，国家铁路局和有关部门、单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认真落实《交通强国建设纲要》《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》《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》，不断加强轨道交通现代化建设工作力度。一是积极推进法规政策协同和标准规范衔接。强化相关部门、单位间沟通协调，积极推进《铁路法》《城市公共交通条例》等立法

修法进程，推动轨道交通现代化发展。编制发布行业标准《市域（郊）铁路设计规范》（TB10624-2020）并于2021年2月1日正式实施，为规范和引导市域（郊）铁路与干线铁路、城际铁路、城市轨道交通形成网络层次清晰、功能定位合理的交通体系提供重要技术支撑。

二是支持轨道交通融合发展。着力推进干线铁路、城际铁路、市域（郊）铁路和城市轨道“四网融合”，支持地方有序推进重点都市圈市域（郊）铁路规划建设，强化覆盖通达。推动北京、上海、广州实现了城市轨道交通和市域（郊）铁路票务系统互认，实现乘客一票通行。联合印发《关于开展空铁（轨）联运旅客换乘流程优化工作的通知》，指导北京西站、上海虹桥站等30个客运枢纽实现城市轨道交通与铁路换乘安检优化。

三是因地制宜发展多层次轨道交通。坚持新建和利用既有铁路相结合，推动城市空间布局优化、铁路网络完善和枢纽场站功能优化调整，支持对能力富余的既有铁路通过适当技术改造开行城际和市域（郊）列车。

四是推动轨道交通科技化、数字化发展。联合印发《交通领域科技创新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（2021-2035年）》《“十四五”交通领域科技创新规划》《5G应用“扬帆”行动计划（2021-2023年）》，印发《“十四五”铁路科技创新规划》，提出研发新一代轨道交通移动通信系统、智慧行车、智慧车站调度等技术。在“十四五”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部署“交通基础设施”重点专项中，对铁路基础设施智能建造质量控制技术体系、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孪生系统构建共性

技术体系进行明确。推动铁路业务与数字化深度融合，实施“上云用数赋智”行动，建设智能铁路。**五是**推动物流体系建设。统筹优化国家物流枢纽、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、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和铁路物流枢纽布局，利用普速铁路干线、高铁边际能力和网络资源，构建覆盖广泛的快捷物流骨干运输体系。

我局赞成您在提案中对轨道交通现状的深刻剖析，将会同有关部门、地方政府和铁路企业，结合职责认真研究您提出的宝贵建议，共同推动轨道交通现代化发展，加快建设交通强国。**一是**进一步深化轨道交通多层次分类设计研究，推动构建功能定位精准、规划布局合理、网络层次清晰的现代轨道交通系统。**二是**进一步深化都市圈和超大特大城市轨道交通模式研究，加强轨道交通规划建设与城市规划建设融合发展，构建中心城区与郊区、周边城镇组团间衔接一体高效、经营模式创新的通勤通道，支撑超大特大城市有序疏解中心城区功能，优化城镇空间布局。**三是**进一步深化轨道交通新基建研究，加大5G、人工智能、大数据应用创新支持力度，树立科学合理的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模式应用导向，审慎选择可靠稳健的技术路线，坚守安全底线。**四是**进一步深化铁路无线电通信新技术新业务频谱资源需求研究，适时优化调整相关频率使用规划，推进5G和千兆光网的深度覆盖，加大5G创新力度，以频率高效利用支持轨道交通现代化发展。**五是**进一步深化现代物流运输体系建设研究，推进轨道交通与公路、水路、民航等交通运输方式设施、技术、标准、规则和信息

等互联互通，不断提升多式联运效率。

感谢您对铁路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访问我局门户网站（www.nra.gov.cn），了解更多铁路行业发展信息。

附件：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

2023年7月28日

(联系单位：国家铁路局科技与法制司，电话：010-51897952)

附件

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提案号	类别	类号
提案题目		
承办单位	提案者 (含联系电话)	
<p>一、对办理态度是否满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满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基本满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满意</p> <p>二、对办理结果是否满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满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基本满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满意</p> <p>三、有何进一步的建议和要求： (一) 对提案承办单位的意见建议 (二) 对提案委员会及办公室的意见建议</p>		

注：提案者可在全国政协委员履职平台 APP 中填写（打开 APP-工作台-提案工作-办理评价），或填写纸质版意见表后反馈全国政协提案委员会办公室（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3 号；邮编 100811；交换号 004；传真 010-66191936）。

抄送：全国政协提案委员会、国务院办公厅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交通运输部，国铁集团。

